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9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上訴)**

接納吳國昌、區錦新及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11/VI/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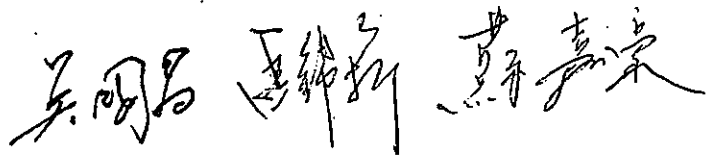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謹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表達心意
動議如後。期予安排。即頌

台安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islators: 吳國昌, 區錦新, and 蘇嘉豪.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廿七日
A

表達心意動議內容

今年是六四事件三十周年。歷史真實本不在乎官方評價，但為了讓國人早日解開心結，使國家走上民主的正途，因此期望盡快平反八九民運，還死難者一個公道，包括：一) 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二) 對每位死難者及失蹤者家屬作出交代；三) 依法給予死難者及其家屬相應賠償；四) 追究事件責任者的法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739/VI/2019 號批示

就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交予本人的表達心意動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2 條第 1 款的規定，表達心意規範僅適用於單純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譴責六種“心意”，而上述動議所載的要求不屬於該條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內容。更為關鍵的是，立法會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範圍內依照法律規定行使職權，而上述動議所提及的事件已超越該自治範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無權作出任何處理。

鑒於該動議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2 條第 1 款的規定，且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沒有處理上述議員動議所指事項的法律依據，本人現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9 條 c) 項所賦予的權限，初端拒絕接納該動議。

上述議員得在 15 日內對本批示提出聲明異議或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本人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於五月十七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提出表達心意動議，不料遭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接納。我們已為此鄭重檢視動議內容，並且確定動議完全符合議事規則。我們發現，立法會主席在初端拒絕批示中聲稱表達心意規範僅適用於單純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譴責六種心意，但事實上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是規定「立法會可通過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的心意」，而沒有限定僅「單純」表達其中一項。由於動議內容指涉極重大事件，作為身在澳門的中國人，我們這次提交的表達心意動議以簡潔的行文同時綜合體現慰唁、抗議、致意、譴責等意向，實在是情理之中，且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為此，特此提出聲明異議，請立法會主席尊重議會的表達自由，接納動議及立即作出安排。急切待覆 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JUN 2019 16: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

本人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於五月十七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提出表達心意動議，不料遭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接納。我們已為此鄭重檢視動議內容，並且確定動議完全符合議事規則。我們發現，立法會主席在初端拒絕批示中聲稱表達心意規範僅適用於單純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譴責六種心意，但事實上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是規定「立法會可通過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的心意」，而沒有限定僅「單純」表達其中一項。由於動議內容指涉極重大事件，作為身在澳門的中國人，我們這次提交的表達心意動議以簡潔的行文同時綜合體現慰唁、抗議、致意、譴責等意向，實在是情理之中，且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為此，特此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請立法會主席尊重議會的表達自由，接納動議及立即作出安排。急切待覆 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

吳國昌 區錦新 蘇嘉豪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JUN 2019 16:1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832/VI/2019 號批示

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就本人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第 739/VI/2019 號批示提出聲明異議，同日亦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91 條第 1 款的規定，聲明異議與上訴只能任選其一，既然議員選擇了向執行委員會上訴，本人不再就議員的聲明異議另行作出任何回應。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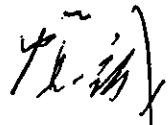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第 11/VI/2019 號議決

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就立法會主席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第 739/VI/2019 號批示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執行委員會認為，上述批示所拒絕接納的表達心意提議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2 條第 1 款的規定，即，該提議的內容不屬於表達心意，而是提出一些具體要求，而且，這些要求中所提及的事件已超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範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無權作出任何處理。為此，本執行委員會決定維持立法會主席第 739/VI/2019 號批示的決定。

對於本議決，可在 15 日內向本執行委員會聲明異議或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執行委員會


賀一誠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崔世昌
(副主席)

高開賢
(第一秘書)

陳虹
(第二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本人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於五月十七日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提出表達心意動議，不料遭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接納。我們已為此鄭重檢視動議內容，並且確定動議完全符合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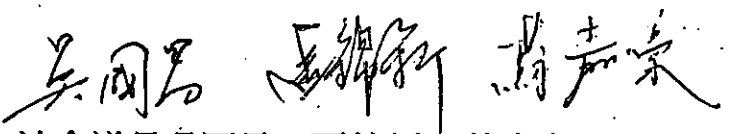
我們發現，立法會主席在初端拒絕批示中聲稱表達心意規範僅適用於單純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譴責六種心意，但事實上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是規定「立法會可通過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的心意」，而沒有限定僅「單純」表達其中一項。由於動議內容指涉極重大事件，作為身在澳門的中國人，我們這次提交的表達心意動議以簡潔的行文同時綜合體現慰唁、抗議、致意、譴責等意向，實在是情理之中，且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

為此，我們於六月三日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稍後卻收到立法會主席轉來執行委員會的批示，聲稱提議內容涉及超越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要求而認為不屬於表達心意，維持拒絕的決定。

我們重申，這項表達心意動議的內容正是要表達作為身在澳門的中國人針對這項既牽涉亦超越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的重大事件的期望，明顯不是針對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提出任何要求，而是表達解開國人心結的期望。而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絕無限制表達心意局限於針對澳門特區政府施政而迴避更大範圍的重大事件。

為此，我們特此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請立即作出安排。急切待覆
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蘇嘉豪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 JUN 2019 15:02